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402民初2179号黄佳佳公民、陈四化公民：本院受理原告邓楠锦与被告赵小玉、第三人黄佳佳、陈四化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因通过电话、邮寄、上门等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粤1402民初2179号原告提交民事上诉状。上诉请求如下：依法撤回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5)粤1402民初2179号民事裁定书，指定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并进行实体审理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天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，逾期视为放弃权利。特此公告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